

### 案例三 「病房家屬違反防疫規定並恐嚇護理師」案

#### 1、事件經過

本部醫療機構護理師於 110 年 4 月 7 日執行醫護業務時，因發現某病患病房內雖非探病時間，卻同時有 C 家屬跟看護在場，請 C 家屬依相關防疫管制規定「陪病家屬不得超過 1 人」，需盡速離開，卻遭 C 家屬以三字經、威脅毆打，以及要求單挑等言詞侮辱並恐嚇該名護理師，經通知保全及政風單位到場進行管制勸離，並由保全人員陪同離開病房。

2、違反法條：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106 條第 3 項、刑法第 305 條。

#### 3、因應對策

- (1) **落實通報機制**：政風單位協助護理師至轄區派出所報案協助警方偵辦，並依規定向地方政府衛生局通報滋擾醫療案件。
- (2) **辦理醫療暴力法律宣導**：政風單位針對案內護理師不諳醫療暴力之法律規範與應對流程，研議辦理醫療暴力法律直播宣導，向員工以及社會大眾宣導醫療暴力案例強化法治觀念。
- (3) **檢討處理流程**：政風單位研擬修正暴力事件管理程序書之策進建議，針對暴力事件涉及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者，明定通報權責單位及流程，另納入後續檢討、關懷、追蹤之程序。
- (4) **辦理醫療暴力事件演練**：聯合轄區警察機關，辦理疫情期間急診或病房遭遇醫療暴力事件演練，確保第一線醫護人員及警方瞭解暴力事件發生時相關防護及通報措施。